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顧問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提供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性或專業性服務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顧問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提供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性或專業性服務之法人或團體。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顧問機構之服務類別及其服務範圍如下： 一、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防火防爆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及</u>性能確認維護等服務。 二、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通風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u>及</u>性能確認維護等服務。 三、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危害及暴露風險之評估、控制或管理等服務。 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勞工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措施之規劃或指導等服	第三條 顧問機構之服務類別及其服務範圍如下： 一、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防火防爆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性能確認維護等服務。 二、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通風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性能確認維護等服務。 三、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廠場危害及暴露風險之評估、控制或管理等服務。 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勞工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措施之規劃或指導等服	一、考量本法所定相關事項之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爰本規則所定顧問機構之服務事項係以預防為主，其中第四款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事項，未包含以治療為目的之診療、診斷或相關處置等醫療業務行為。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務。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安全衛生及營運管理整合，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能提升之規劃或指導等服務。	務。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提供事業單位進行安全衛生、營運管理整合，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能提升之規劃或指導等服務。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顧問人員），指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並任職於顧問機構，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顧問服務之人員。 前項顧問人員之類別如下： 一、提供工業防火防爆技術服務之人。 二、提供工業通風技術服務之人。 三、提供暴露評估技術服務之人。 四、提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人。 五、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之人。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顧問人員），指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並任職於顧問機構，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顧問服務之人員。 前項顧問人員之類別如下： 一、提供工業防火防爆技術服務之人。 二、提供工業通風技術服務之人。 三、提供暴露評估技術服務之人。 四、提供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人。 五、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之人。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顧問機構與其顧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認可程序	第二章 顧問機構與其顧問人員之資格及條件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顧問機構申請認可之程序，爰修正章名，以資明確。
第五條 顧問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置專任負責人。 二、具有從事安全衛生服務或勞工健康服務實績。 三、具有固定服務營業處所，且須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 G2 使用類組之場所。	第五條 顧問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置有專任負責人一人。 二、具有從事安全衛生服務實績。 三、具有固定服務處所、組織健全及財務基礎良好。 四、依第三條服務類別，各申請類別分	一、配合第三條所定顧問機構服務類別及附表一修正申請類別、服務實績及所置專任負責人資格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及附表一明定，建築物使用類別為 G2

四、依第三條服務類別，各申請類別分別置專職顧問人員四人以上，且不計入第一款之專任負責人。 五、<u>顧問機構服務類別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者，其人力配置除依前款規定外，應另符合下列規定：</u> (一)<u>特約職業醫学科專科醫師至少一人。</u> (二)<u>專職顧問人員之組成，應包括第十條第三款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同條第四款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所列資格之一。</u> (三)<u>前目人員，至少一人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u> 前項第一款專任負責人之資格及第二款服務實績，如附表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任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別置顧問人員四人以上，<u>其中三人應為專職，且不計入第一款之專任負責人。</u> 五、<u>訂有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u> 六、<u>三年內未曾違反本法相關事項。</u> 前項第一款專任負責人之資格及第二款服務實績，如附表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任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u>第一項第五款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之內容及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類組者，為可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考量顧問機構提供服務應具有對外服務之處所，爰參考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有關建築物類組規範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考量顧問機構應具備基本之專業人力方能提供完整且具品質之顧問服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並將專職顧問人員修正為四人以上。 四、考量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工作除醫護人員外，尚需透過跨領域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共同合作，方能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興職業疾病危害預防之完整評估及管理服務，且現場之危害辨識須具備職業衛生管理相關知能，以利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溝通及合作，及需藉助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專業，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風險評估，並管控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五款規定；其中第二目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僅需配置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其中之一。另考量醫師執業登記及其專職於顧問機構有實務困難，爰該人力之配置以特約
---	--	---

		方式為之。 五、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已有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執行與管理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合併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第六條 具備前條顧問機構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執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u>前款設立登記之營業處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取得 G2 使用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u> 三、顧問人員名冊（如附表三）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四）影本。 四、<u>具結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u> 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 <u>前項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u>	第六條 具備前條顧問機構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執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u>各服務處所所在地址之清單。</u> 三、顧問人員名冊（如附表三）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四）影本。 四、<u>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u> 五、<u>具結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u> 六、<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	一、為確保顧問機構具一定辦公空間可對外服務，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並參考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就設施設備之規定，增列第二款，於申請時需檢附符合建築法授權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所列 G2 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二、為管理顧問機構及其顧問人員之需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規劃開發相關管理報備系統，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基於修正條文第一款之文件已能呈現機構之設立登記地址，且以該處作為認可顧問服務機構之固定處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有關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之內容執

		行與管理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予以規定，爰予以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予以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遞移。
第七條 從事防爆區域劃分或防爆電器之選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人員： 一、經國內外電氣防爆相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證照，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三、工業安全技師，且工作達一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國外證照，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七條 從事防爆區域劃分或防爆電器之選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人員： 一、經國內外電氣防爆相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證照，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三、工業安全技師，且工作達一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國外證照，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從事工業通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通風技術顧問人員：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工業安全	第八條 從事工業通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通風技術顧問人員：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工業安全	本條未修正。

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畢工業通風或流體力學相關課程至少三個學分，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二、工業安全、職業衛生、冷凍空調、環境工程技師，且工作達一年以上。	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畢工業通風或流體力學相關課程至少三個學分，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二、工業安全、職業衛生、冷凍空調、環境工程技師，且工作達一年以上。	
第九條 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工作達一年以上，且具符合職業衛生技師資格，<u>並經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條之二附表二之一所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合格者</u>，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暴露評估技術顧問人員。	第九條 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工作達一年以上，且具符合職業衛生技師資格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暴露評估技術顧問人員。	為確保從事暴露評估技術服務之顧問人員具備一定專業知能，爰修正暴露評估技術顧問人員資格條件，增訂除具符合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應經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條之二附表二之一所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合格者，方具資格之規定。
第十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勞工健康顧問人員：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且工作達二年以上。 二、<u>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u>，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三、<u>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且工作達三年以上。</u> 四、具勞工健康保護規	第十條 從事勞工健康<u>臨場</u>服務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勞工健康顧問人員：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且工作達二年以上。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訓練，成績合格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u>，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之人員分別以不同款次規範，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所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包括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另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及因應職場肌肉骨骼疾病、心理壓力等新興職業疾病之預防，亟需透過該等人員實際參與顧問服務，惟考量該等人員係於一百零七年方陸續參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課程訓練，現行具勞工健

<u>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且工作達一年以上。</u>		康服務實務資格者之量能有限，然考量其所扮演之顧問角色與專業及其已具臨床實務工作經驗，爰依實務將其勞工健康服務之工作年資修正為達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驗證或績效提升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人員：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管理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訓練合格，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二、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三、曾於勞工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擔任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	第十一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驗證或績效提升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人員：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管理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訓練合格，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二、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三、曾於勞工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擔任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顧問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u>最長</u>為三年；<u>期滿繼續辦理者</u>，於屆滿前九十日，<u>應檢附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u>，送中央主管機關重	第十八條 顧問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經認可之顧問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登錄及公布於網站。	一、條次變更。 二、經實務檢討，部分認可顧問機構有服務品質不佳或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但尚未達撤銷或廢止之要件。為

<u>新申請認可。</u> <u>依第六條及前項申請認可之機構，有不符合本法或本規則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u>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認可者，其有效期間之核定，得審酌下列事項：</u> <u>一、過去三年內之服務實績。</u> <u>二、違反本規則之情形。</u> <u>三、品質查核之結果。</u> <u>四、其他需評估事項。</u> 經認可之顧問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登錄及公告於網站。	第十九條 顧問機構應於認可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u>並檢附第六條所定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u> 前項申請有不符合本法或本規則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u>退回其申請。</u>	使顧問機構重視其顧問服務業務，爰將第一項認可之有限期間修正為最長為三年，並增訂第三項規定，將其過去三年執行顧問服務業務之實績、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品質查核結果及有無違反本規則所定事項等，作為核定有效期間之參據。 三、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配合第六條增列第二項規定，修正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其未補正及補正未完全之法律效果。 四、第四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u>顧問機構與其顧問人員之監督及管理</u>	第三章 顧問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基於本章除規範顧問機構之監督管理外，亦包含該等機構顧問人員之管理，爰修正章名，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顧問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如附表五），檢附相關資料，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專任負責人。 二、<u>登記地址及聯絡方式。</u> 三、顧問人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u>前項變更，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之方式登錄系統。</u>	第十二條 顧問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如附表五），檢附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專任負責人。 二、固定服務處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三、顧問人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u>顧問機構歇業或停業時，應於三十日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u>	一、條次變更。 二、經查部分顧問機構應業務需求，新增之顧問人員，於尚未完成變更即參與顧問服務業務，惟查該新增之顧問人員資格條件尚未符合本規則之規定，為強化監督管理，確保服務品質，爰將第一項之備查修正為核定，並增訂第三項規定，針對該等新增之顧問人員，於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登錄前，顧問機

<u>第一項第三款顧問人員之變更，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核定，並予以登錄前，顧問機構不得使其執行顧問服務業務。</u>		構不得使其執行顧問服務業務。 三、配合第六條檢附之證明文件為登記地址，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資明確。 四、配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顧問機構於專任負責人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登錄系統。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可： 一、停業或歇業。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變更致資格不符。 三、考量營運因素終止辦理顧問服務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實務上經認可之顧問機構可能因停業、歇業、原申請認可條件資格不符、因營運因素而影響其辦理顧問服務業務，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其申請廢止認可之規定。
第十五條 顧問機構應依認可之類別，辦理顧問業務，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u>據以執行。</u> <u>前項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組織及權責。</u> <u>二、人員資格及訓練。</u> <u>三、儀器設備資料及清單。</u> <u>四、顧問服務執行程</u>	第十三條 顧問機構應依認可之類別，辦理顧問業務，並依其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作成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五款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之內容及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之訂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併訂，並將執行業務及紀錄保存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移列，並配合實務運作及簡化行政作業，參考職業

序。 <u>五、文件及紀錄管制。</u> <u>六、顧問服務之管理及審查。</u> <u>七、顧問服務年度業務報告。</u> <u>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 <u>第一項所定執行業務與實施管理之文件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u>		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規範訂定管理手冊應包含內容與文件及紀錄等事項。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顧問機構應定期評估及確保顧問人員之技術能力，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u>顧問機構應使顧問人員參加與其從事顧問服務專業事項有關之講習、研討會或訓練(以下併稱教育訓練)，每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u> <u>前項教育訓練，顧問機構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之方式登錄系統。</u>	第十四條 顧問機構應<u>訂定服務程序書</u>，定期評估及確保顧問人員之技術能力，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顧問人員應參加講習、研討會或訓練，每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u>前項講習、研討會或訓練，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與其從事顧問服務技術有關。</u> <u>顧問人員非依第二項規定完成講習、研習或訓練者，不得執行職務。</u>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已將服務程序納入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服務程序書之訂定。 三、顧問人員從事顧問服務工作知能之相關訓練，係課以顧問機構責任，爰修正第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併入第二項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至該教育訓練係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其他涉及與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相關法令規定所認可之訓練課程。 四、為監督顧問機構是否確實使顧問人員接受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顧問機構應將顧問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之情形，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登錄系統。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四項之規定恐影響顧問機構之運作，且於修正

		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亦有相關行政處分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顧問機構執行臨場服務，應由專任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相關服務工作之負責人。 前項臨場服務執行過程及結果，應作成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單位名稱、地址。 二、服務之日期、內容及結果。 三、事業單位配合人員之姓名。 四、執行之顧問人員及專任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姓名。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由顧問人員簽署後建檔備查，並至少保存五年。紀錄影本應交付事業單位存查。 <u>第一項之代理人，應由專職顧問人員中選任。</u>	第十五條 顧問機構執行臨場服務，應指定顧問人員一人為專案經理，擔任相關服務工作之負責人。 前項臨場服務執行過程及結果應作成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單位名稱、地址。 二、服務之日期、內容及結果。 三、事業單位配合人員之姓名。 四、專案經理及臨場人員之姓名。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由顧問人員簽署後建檔備查，至少保存五年。紀錄影本應交付事業單位存查。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運作，為強化顧問機構專任負責人之角色並確保服務品質，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三、為明確代理人之資格，爰增列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代理人，應由專職顧問人員中選任。 四、顧問機構之服務類別若為勞工健康顧問服務者，其就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服務內容及結果，得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附表八項目填寫紀錄。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顧問機構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年度業務報告書，並應至少保存年度業務報告書十年。 前項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顧問人員名冊與其資格及教育訓練等執行情形。 二、顧問服務之執行實	第十六條 顧問機構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報告書，顧問機構應自送備查之次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實務，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第一項顧問機構之年度業務報告書無須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第二項之保存期限移列第一項合併規定。至該保存期限之計算，應於該年度業務報告完成後，至少保

績。 <u>三、受服務之事業單位滿意度調查結果。</u> <u>四、業務檢討及改進情形。</u>		存十年，如一百十一年度之業務報告，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保存時間為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報告之保存，無論以電子資料或紙本保存，均符合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且為利日後監督管理，確認顧問機構是否依規定辦理，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管理手冊規範，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年度業務報告書應涵蓋之事項。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顧問機構執行顧問服務之實績及品質情形，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 前項查核結果，顧問機構有應改善之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由其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第一項之查核及第六條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顧問機構顧問服務之品質，及促使顧問機構重視品質查核之結果，並予以改善，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條</u>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派員查核顧問機構之業務，並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顧問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第十七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顧問機構之業務，並要求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顧問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顧問機構改善，並提出書面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本法之主管機關尚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且經實務運作檢討，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並增訂勞動檢查機構得派員實施查核。

	<u>報告。</u> <u>第一項之查核及第六條第一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	三、考量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作為，依本法之規定即可要求顧問機構就缺失事項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等作為，且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亦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顧問機構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之規定，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視顧問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並明定予以警告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顧問人員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二、認可期間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繼續辦理顧問服務工作。 三、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有虛偽不實情事。 四、指派非顧問人員提供服務。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之規定，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視顧問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並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及對於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明定處以罰鍰之規定。

團體之查核。 六、未依前條規定期限改正。		
第二十三條 <u>顧問機構有前二條規定之情形，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u> 顧問機構經前項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出認可之申請。	第二十條 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撤銷、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u>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u> 二、<u>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有虛偽不實情事。</u> 三、<u>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之查核。</u> 四、<u>拒絕或未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u> 五、<u>顧問人員持續六個月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u> 六、<u>其他未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情節重大。</u> 顧問機構經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出認可之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事，已依顧問機構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另考量實務上有部分違反規定涉及刑責，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亦有廢止之規定，惟該廢止尚與本條違反規定之情有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避免影響顧問機構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顧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 一、未依規定每年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二、未依規定執行顧問	第二十一條 <u>顧問機構對離職顧問人員，應自其離職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登錄。</u> 顧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就顧問機構之顧問人員變更，已明定應報請核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離職顧問人員報請註銷登錄

服務工作，或顧問服務報告有虛偽不實。 三、顧問服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能力不佳。 四、對因執行顧問服務而取得事業單位資訊或其服務結果，未能善盡保密責任。 五、執行顧問服務過程，違反事業單位之規定或有其他損及其利益之情事。 六、<u>經顧問機構報備離職。</u> 七、<u>經顧問機構重複登錄。</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情節重大。 顧問人員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u>三年內</u>，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 顧問人員因<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u>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五年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 <u>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具有醫療法所定醫事人員資格之顧問人員，涉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職權移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u>	關得註銷其登錄： 一、未依規定每年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二、未依規定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或顧問服務報告有虛偽不實。 三、顧問服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能力不佳。 四、對因執行顧問服務而取得事業單位資訊或其服務結果，未能善盡保密責任。 五、執行顧問服務過程，違反事業單位之規定或有其他損及其利益之情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情節重大。 顧問人員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二年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 顧問人員因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五年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	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增訂註銷其登錄之規定。 三、有鑑於過去於實務審查，有部分顧問機構登錄在案之專任顧問人員重複申請登錄於另一顧問機構，為避免重複登錄專任之顧問人員，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但該重複登錄尚未包含兼職之顧問人員；第六款遞移至第八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顧問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之時間。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刪除及修正條文第一項款次之調整，修正第三項規定。 六、考量第三條所定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顧問人員，係為醫療法第十條所定之醫事人員，為強化該等顧問人員除依本規則規定辦理顧問服務業務外，亦須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認可之顧問機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修正前已認可之

構，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具備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固定服務營業處所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顧問機構，仍應更換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場所，考量其需一定作業時間，爰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明定緩衝之補正日期，並應於服務營業處所異動後，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u>第二十六條</u> 本規則除<u>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u>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顧問機構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顧問人力之修正，需有相關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其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基於行政機關因應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之修正，需規劃開發顧問機構管理報備系統，爰明定緩衝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專任負責人資格及顧問服務實績表			附表一 專任負責人資格及 <u>安全衛生</u> 顧問服務實績表				說明
顧問機構申請認可類別	<u>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類別</u>	<u>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類別</u>	顧問服務機構申請認可類別	<u>三個類別以上</u>	<u>兩個類別</u>	<u>一個類別</u>	
專任負責人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應符合 <u>第十條所定</u> 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並有五年以上 <u>勞工健康服務</u> 相關工作經歷者。	專任負責人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八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規定，修正附表名稱。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專任負責人配置及第十七條專任負責人擔任服務工作角色之規定，且考量第三條所定顧問機構服務類別所需專業似有重疊，爰將申請認可類別、

申請單位服務實績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 <u>三年</u> 以上者。 <u>但初次申請者</u> ，不在此限。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達 <u>三年</u> 以上者。 <u>但初次申請者</u> ，不在此限。		學位，並有 <u>十五年</u>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學位，並有 <u>十三年</u>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學位，並有 <u>十年</u>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專任負責人資格及申請單位服務實績，依第五條所定類別予以修正，並增訂備註規定，以符實務需求。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就初次申請者，免檢附辦理相關業務服務實績之證明。 三、考量各類顧問機構專任負責人之衡平性，修正勞工健康顧問服務
備註：同時申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三條第四款類別者，應各自置專任負責人一人。				四、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 <u>十年</u> 以上者。	四、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 <u>八年</u> 以上者。	四、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 <u>五年</u> 以上者。	
				五、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有 <u>八年</u> 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有 <u>五年</u> 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有 <u>三年</u> 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申請單位服務實績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 <u>六</u> 年以上者。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 <u>三</u> 年以上者。					

		類專任負 責人所具 資格之工 作經歷年 限。 四、餘酌作文 字修正。
--	--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機構認可申請書 編號：□□-□□□□ 申請類別： ☐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 ☐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 ☐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 ☐勞工健康顧問服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 <table><tr><td rowspan="2">機構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2">登記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2">網址</td><td colspan="3"></td></tr><tr><td rowspan="3">機構組織概要</td><td colspan="4"><u>組織架構：應清楚標示各主要人員之職務內容與權責。</u></td></tr><tr><td colspan="4"><u>一、機構組織架構圖(含職稱)及概要說明</u></td></tr><tr><td colspan="4"><u>二、職務職掌與權責內容</u></td></tr><tr><td rowspan="2">專任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tr><td>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tr><td rowspan="2">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tr><td>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table>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登記地址					網址					機構組織概要	<u>組織架構：應清楚標示各主要人員之職務內容與權責。</u>				<u>一、機構組織架構圖(含職稱)及概要說明</u>				<u>二、職務職掌與權責內容</u>				專任負責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二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認可申請書 編號：□□-□□□□ 申請類別： ☐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 ☐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 ☐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 ☐勞工健康顧問服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 <table><tr><td rowspan="2">機構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2">固定服務處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2">網址</td><td colspan="3"></td></tr><tr><td>機構組織概要</td><td colspan="4"></td></tr><tr><td rowspan="2">專職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tr><td>電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tr><td rowspan="3">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tr><td>服務部門</td><td></td><td>傳真</td><td></td></tr><tr><td>職稱</td><td></td><td>電子郵件</td><td></td></tr><tr><td colspan="5">儀器設備清單(申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者得免填)</td></tr></table>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固定服務處所地址					網址					機構組織概要					專職負責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部門		傳真		職稱		電子郵件		儀器設備清單(申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者得免填)					一、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已於條文簡稱，爰修正附表名稱。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登記地址																																																																																																							
網址																																																																																																							
機構組織概要	<u>組織架構：應清楚標示各主要人員之職務內容與權責。</u>																																																																																																						
	<u>一、機構組織架構圖(含職稱)及概要說明</u>																																																																																																						
	<u>二、職務職掌與權責內容</u>																																																																																																						
專任負責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固定服務處所地址																																																																																																							
網址																																																																																																							
機構組織概要																																																																																																							
專職負責人	姓名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部門		傳真																																																																																																				
	職稱		電子郵件																																																																																																				
儀器設備清單(申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者得免填)																																																																																																							

儀器設備清單(申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者得免填)

項次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項次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取得 G2使用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列用途：☐是 ☐否，類組為：_____。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
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項次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
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增訂說明營業處之類別。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人員名冊
一、專職人員

資格類別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學歷	相關工作經歷	資格符合條款	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二、兼職人員

資格類別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學歷	相關工作經歷	原任職機構	資格符合條款	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現行規定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人員名冊

資格類別	姓名	性別	專職/兼職	學歷	相關工作實務及年資	資格符合條款	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備註：1. 各申請類別分別置顧問人員四人以上，其中三人應為專職。
2. 相關工作實務請參考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3. 顧問服務機構聘用之顧問人員屬兼職者，應列出任職機構之名稱，並檢附同意書。

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人員已於條文簡稱，爰修正附表名稱。
二、為利實務管理，將專職及兼職人員名冊分別呈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備註第一點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明定，爰予以刪除。
四、備註第二點移列第一點，並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所定人員工作經歷時間之計算原則，以資

備註：1. 相關工作實務請參考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其中第十條人員工作經歷時間之計算原則如下：

(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自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起計算。

(2)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自取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且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起計算。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取得資格前，且自一百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即已實際從事上開工作者，其工作經驗之計算，得自一百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算之。

2. 顧問機構聘用之顧問人員，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相關工作經歷之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資格符合條款之證明文件；顧問人員為專職者，應另檢附投保證明文件；顧問人員為兼職者，若與原任職機關具僱傭關係，應另檢附原任職機構同意書。

明確。惟考量勞工健康服務之相關規定係自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並於同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爰另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工作經歷計算之但書規定。

五、現行備註第三點移列第二點，另為明確顧問人員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增訂專職及兼職者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之規定。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顧問機構提報登錄顧問人員基本資料 編號：□□-□□□-□□ ☐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 ☐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 ☐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 ☐勞工健康顧問服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 <table><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專(兼) 職</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tr><td>服務機構 (兼職另填 原任職機 構)</td><td></td><td>職 稱</td><td colspan="3"></td></tr><tr><td>聯絡地址</td><td></td><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tr><td>電子郵件</td><td></td><td>傳 真</td><td colspan="3"></td></tr><tr><td rowspan="3">大專校院 以上學歷 (請填最高 之相關學 歷)</td><td colspan="2">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 譯名、原文及國別)</td><td>科系(組 別)</td><td>肄/畢業日 期</td><td>學 位</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年 月</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年 月</td><td></td><td></td></tr><tr><td>相關經 歷</td><td>服 務 機 構</td><td>職 稱</td><td>到 職</td><td>離 職</td><td>工 作 性 質</td><td></td></tr></table>	姓 名		性別		專(兼) 職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兼職另填 原任職機 構)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大專校院 以上學歷 (請填最高 之相關學 歷)	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 譯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 別)	肄/畢業日 期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相關經 歷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工 作 性 質		附表四 顧問服務機構提報登錄顧問服務人員基本資料 編號：□□-□□□-□□ ☐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服務 ☐工業通風技術顧問服務 ☐暴露評估技術顧問服務 ☐勞工健康顧問服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服務 <table><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tr><td>服務機構</td><td></td><td>職 稱</td><td></td></tr><tr><td>聯絡地址</td><td></td><td>電 話</td><td></td></tr><tr><td>電子郵件</td><td></td><td>傳 真</td><td></td></tr><tr><td rowspan="3">學歷 (請填最 高的二個 學歷)</td><td colspan="2">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td><td>科系(組 別)</td><td>肄/畢業 日期</td><td>學 位</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年 月</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年 月</td><td></td></tr><tr><td rowspan="3">經 歷</td><td>服 務 機 構</td><td>職 稱</td><td>到 職</td><td>離 職</td><td>工 作 性 質</td></tr><tr><td></td><td></td><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tr><td></td><td></td><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table>	姓 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學歷 (請填最 高的二個 學歷)	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 別)	肄/畢業 日期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工 作 性 質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一、修正 附表名 稱。 二、考量 審查實 務，僅 需呈現 與其顧 問服務 相關學 歷，爰 修正學 歷填寫 之說明。 三、配合 第五條 第四款 規定， 增訂符 合本規 則第五 資格說 明，並 檢附證
姓 名		性別		專(兼) 職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兼職另填 原任職機 構)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大專校院 以上學歷 (請填最高 之相關學 歷)	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 譯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 別)	肄/畢業日 期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相關經 歷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工 作 性 質																																																																																																											
姓 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學歷 (請填最 高的二個 學歷)	校 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 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 別)	肄/畢業 日期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到 職	離 職	工 作 性 質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資格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安全衛生 相關證明 文件	證 照/書 名 稱		發照單位		證照/書 字號
符合本規則第五條之資格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年 月	年 月	
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資格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安全衛生 相關證明 文件	證 照/書 名 稱		發照單位		證照/書 字號

明 文 件
影 本。
四、餘酌
作 文 字
修 正。

第十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顧問機構認可事項變更申請表 編號：□□-□□□□				附表五 顧問<u>服務</u>機構認可事項變更申請表 編號：□□-□□□□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列應檢附資料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顧問機構名稱				顧問 <u>服務</u> 機構名稱												
登記地址				固定服務處所地址												
專任負責人姓名		電話		專任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傳真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變更項目	☐ 專任負責人變更 ☐ 登記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 顧問人員變更 (☐ 新增 ☐ 註銷，原因： ☐ 其他		檢附資料項目	☐ 1. 專任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檢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取得 G2 使用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或聯絡方式變更說明 ☐ 3. 顧問人員變更佐證文件 ☐ 4. 其他		檢附資料項目	☐ 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聯絡方式變更說明。 ☐ 3. 顧問服務人員異動佐證文件 ☐ 4. 其他									
	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			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印鑑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印鑑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